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许可〔2024〕7号

关于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 申请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海县水务局：

你单位新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要求，经研究，准予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请你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污方式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入河排污口设置在玉带河与湖滨桥交汇处以东7m右岸，坐标为东经118°44′12.66″、北纬34°31′39.47″。入河方式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管道排入玉带河，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污口类型为新建，排污口性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排放规模为4万吨/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基本控制项目（常

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C级标准。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大允许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50mg/L、4(6)mg/L、0.5mg/L、12(15)mg/L,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730吨、70.48吨、193.32吨、7.3吨以内。

三、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以下管理要求:

1、落实主体责任。你单位作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配套、维护工作,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西湖污水处理厂须在辖区内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且退出现状接管的工业废水前期下,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方可投入运行。

2、建设西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通过生态缓冲区构建清水型生态肾,净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完善缓冲区内生态系统,提升河湖自净能力,恢复水系生态系统。

3、优化水利闸门调度,实施河道生态调水。通过调水与尾水排放合理调度,促进水体流动,减少废污水在河道内的滞留和污染物的沉降累积,进一步改善纳污河道水质。

4、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量、水质监测,保证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稳定运行;编制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优化污水泵站调度,

落实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立入河排污口标识牌，标明水污染物限制排放量、浓度、责任主体等内容；应主动将进出水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连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

五、验收要求

入河排污口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其他

1、该入河排污口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如本工程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或入河废水总量、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手续。

2、项目投运后，要加大出水水质提升力度，防止受纳水体水质变差，确保受纳水体总体水质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3、如排污口设置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造成影响，应按规定做好与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沟通协调，由此产生的矛盾纠纷由你单位自行协商解决，涉及其他管理部门权限的，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由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监管和

水质监测。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7日



抄送：东海县人民政府，市水利局、住建局，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